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库〔2021〕58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

各地区要按照规定用途抓紧分配下达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下同），并继续采取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系统中单独标识的方式。其中，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在下达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指标信息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未能区分的应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按照比例计算拆分。

二、切实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

各地区要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积极为项目开工创造条件，确保收到上级资金后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并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规范直达资金调拨管理

省财政将根据财政部调拨中央直达资金的范围和进度等情况，对省以下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并及时函告各市调拨资金情况。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直达资金。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求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四、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直达资金，严禁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人为拉高支出进度的情况。进一步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统筹，合理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民生等刚性支出，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切实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经费需求、资金拨付周期等，实事求是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更准、更好用到基层急需和惠企利民领域。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今年使用的直达资金，要继续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各地区要充分运用监控管理系统，密切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本着谁下达资金，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对口督导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发挥就地、熟悉基层情况优势，突出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要查改结合，即查即改，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市级财政部门于每月6日前向省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报送月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情况（具体方式另行通知）。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及时向财政厅报告。省财政厅将直达资金管理纳入对各市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1〕9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 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并在

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分配下达，并纳入监控系统反映，对于未区分中央和地方资金来源的，系统自动计算中央和地方指标占比和执行情况。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二、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

财政部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地方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以适当形式告知省级财政部门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省级财政部门比照做好直达资金调拨及对账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三、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

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省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发现问题要认真核查，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发挥就地优势，强化执行监控，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促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

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于每月10日前，向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司、监督评价局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控监管情况（具体方式另行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等情况；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重点报告日常监控、现场核查及违规案例等情况。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乡镇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管理需要，在中央预警规则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提升预警分析水平。

五、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

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省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加强辖区内直达机制工作督促指导，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推动政策措施在基层早落地、早见效。

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

理、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要加强协调，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印发

